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已向全体独立董事提前提交了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并取得了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上述聘任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足够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较好地履行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因此，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为公司开展 2023 年财务审计（含募集资金审计）和内控审计，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为《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竞达)

(张 鲲)

(李馨子)

2023 年 3 月 20 日